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提升决策质量，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稳定向好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公司经历了海洋牧场自然灾害、市场环境震荡、公司转型重构等内外部重重考验。报告期内，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再一次发生大规模死亡灾害，导致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但公司主动应对，资源端、技术端、市场端、管理端采取化危为机、转型调整、关闭风险、聚焦主品、开源节流等措施，在艰难的发展环境下，实现了营业规模及相关市场的稳定，实现了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合作伙伴关系的稳定，实现了各业态经营和员工队伍的稳定。年度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886.92万元，利润总额-380,445,620.0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9,218.37万元。公司苗种类产品收入9,282万元，同比增长7,059万元，增幅318%；活海胆收入3,060万元，同比增长1,794万元，增幅142%；牡蛎收入2,951万元，同比增长1,759万元，增幅147%；海螺收入8,643万元，同比下降3,178万元，降幅27%（为海螺采捕作业天数较同期减少所致）；活鲍鱼收入15,032万元，较同期略有下降。在食品加工版块，休闲即食类产品收入10,227万元，同比增长2,403万元，增幅31%；海参加工品收入19,092万元，同比增长642万元，增幅3.5%。

集团通过海洋牧场组织变革进一步明确各个组织的职能与分工，充分地调动员工的生产积极性，有效地提升了管理和运营质量。“看住海”收到较好成效，劳动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海参、海胆、鲍鱼及小产品等活鲜品产量与营业收入均较同期有较大提高。三倍体牡蛎业务在“生态优先、环境优先、生物生长规律优先”的原则下，建立了三倍体牡蛎示范区和育肥区，实现较好经济效益，较好地完成了转型任务。海参资源养护业务聚焦市场和管理创新，利润指标保持良好水平。

2019年，集团创新研发技术，年内共完成立项30余项，为公司技术发展争取更多经费支持。年内与产学研单位共同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荣誉。在食品技术研发方面，年度内已开发新品60个，成功上市新产品30个。目前已转化的海洋生

物技术科研成果有三倍体单体牡蛎、“大连 1 号”杂交鲍等新品种；报告期内，公司新技术苗种三倍体牡蛎种与苗已在长江口以北沿海海域形成产业领导力的优势；苗种产业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盈利支撑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落实“瘦身计划”，实施“开源节流”。公司盘活各类低效资产，合理处置生产设备、海域及闲置资产，积极争取减船转产、渔船改造等各项资产性补贴政策，积极争取放弃海况相对复杂的海域，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调整架构、合并组织、优化人员，整体员工人数及用工成本得到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加工类产品、贸易类产品、苗种类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优化公司整体盈利结构。养殖板块的海螺、海参、鲍鱼、海胆等多元化的土著养殖品种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集团时刻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透明沟通，得到了各债权行的大力支持，基本上稳定了现有的信贷信用额度，并进一步优化了再融资续贷模式，保障了公司运营安全和重大生产季节的及时支付；年内贷款总额由年初的 26.79 亿元下降到年末的 24.98 亿元；信贷周转中没有发生一笔欠息或者逾期的失信行为。

二、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不断规范内部管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质量和透明度，董事会重点开展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 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4、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5、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6、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7、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8、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9、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0、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均已公告。

（二）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内容详见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制订、重大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重点关注各岗位管理人员的市场变化情况，推动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的组织架构。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编制、披露各项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各类公告发布共计 153 份。同时积极利用深交所的投资者互

动交流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传递公司有价值信息并回复投资者提问。

报告期内，针对 2018 年涉嫌信息披露不及时被立案调查的案件，公司依法争取并组织参加了由证监会处罚委举行的行政处罚结果听证会，陈述申辩了相关观点和理由，出示了相关法律证据，客观反映了因自然灾害引发的虾夷扇贝大规模自然死亡的客观事实；全力维护股东、公司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为更好地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均邀请公司监事列席会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监事会都全程参与、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高度重视，做到仔细研究和合理吸收，并及时改进。董事会、监事会充分发挥各自职能，较好地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1、2020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推动督导经营管理层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披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热线专人专项管理，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同时通过股东亲临公司体验、举办经营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等多种方式，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

4、围绕公司“聚力求变、筑基健行”的运营主基调，面向“转型升级、加速变革”的发展总目标，做好内控及质量目标等监督工作，确保公司稳健运行。加强与证监局和交易所的有效沟通，积极争取相关指导，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主动客观说明企业情况和行业特点，争取 2018 年度涉嫌违规案件获得公正结论。

特此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